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 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21場次)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3時30分
貳、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 記錄：王怡翔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一、金門縣-金湖社區串接太湖水岸綠廊景觀改善及綠帶復建工程 計畫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所提計畫範圍包含小太湖段及復興路一段生態步道(衛生局至金門農工南側)、金門農工前生態護岸工程、太湖北岸三角公園步道等3區域，經費達7,670萬元，經檢視概算總表中「拆除工程」、「土方整地工程」及「金門農工前生態護岸工程」等3項，經費編列比例並不合理，請以擷節經費為原則，採取簡樸、自然的手法，避免疊床架屋式工法，破壞在地生態及環境。
- 二、本案請縣府再擴大盤點山外溪整體規劃成果，找出周邊地區其他可立即執行之潛在改造點，再依各區定位檢討設計手法。如本案與大、小太湖或山外溪水岸步道系統的銜接關係應先行釐清，再提出各段水岸散步道之品質改善或增加濱水植栽改造需求，其中應串聯現有的步道系統，並結合大太湖周邊之人本道路系統，提升整體休憩品質。
- 三、本案請縣府於112年9月1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，本署將再安排工作坊討論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金門農工前生態水路部分，不宜僅針對士校路單側進行設計，應併同復興路一段進行考量，以自然的手法進行設計，並以簡易綠美化方式處理，不宜投入太多經費施作護岸；另該生態水路之水文條件請具體說明(水景、流速、水質、流向…)，以確認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性。
- 二、本基地位生態敏感區域，請針對歐亞水獺的生活史進行調查了解，其族群動態為何、覓食空間的需求、生活空間的需求等，從而根據調查資料擬定對策，制定對應的環境、景觀改善方式，避免對其產生不可逆的擾動；正式提案前應依112年7月18日修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邀請生態學者進行生態評估並製作生態檢核自評表納入計畫書。
- 三、復興路段進行人行環境改善前，應先釐清該區停車需求之解決方案，否則未來推動有很大阻力，即便人行道改善完成，仍是路邊停車與現況無異，建議縣府與交通單位先行進行內部整合溝通。
- 四、另復興路段(衛生局側)人行動線設計，以人為本，既有花台、圍牆可配合本次進行環境改善，建議可以綠籬替代圍牆，其中請注意既有喬木的保護，避免擾動。
- 五、小太湖之步道系統(昇恆昌對面)，請充分考量其必要性、需求性、適宜性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，另衛生局與監獄農場部分是否納入設計範圍，成為可改善護岸條件之腹地空間，若僅就圍牆退縮，無法植樹(步道環境炎熱、單調)，缺乏使用誘因及品質。
- 六、植栽部分，應調查大、小太湖周遭生長較好之樹種或針對在地適生樹種進行栽植，建議於太湖畔可植喬木樹苗、農工一側可植開花性景觀樹木。

- 七、太湖北側三角公園是由道路所切割包夾之綠地，其可及性及利用度較低，宜再思考說明現行綠地有何不足需改善，若現況使用度不高、既有步道破損，應考慮是否改為綠地而非又更換為花崗岩板步道。
- 八、小太湖側步道建議避免臨河岸設置，可與中正公園相同做法於臨路側設人行道及休憩設施，除供道路行人使用亦可避免造成水岸邊生態環境干擾。
- 九、土方整地及拆除工程經費編列高達2,400餘萬元，請縣府檢討經費編列合理性，土方挖填方應儘量於基地內調整達土方平衡，而非外運；樹木移除費用達100萬元，應說明移除樹種原則及標準。
- 十、經費編列部分，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，針對編列項目名稱進行修正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；包商保險費修正為綜合營造保險費；包商稅捐修正為稅捐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17時整